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对比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司法部关于仲裁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p>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u>促进国际经济交往</u>，制定本法。</p>	<p>立法宗旨增加“促进国际经济交往”表述，体现我国仲裁解决国际经贸纠纷，维护国际经济秩序的新定位，适应新时代全面对外开放，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新要求。</p>
<p>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p> <p>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p>	<p>第二条 <del>平等主体的公民</del><u>自然人</u>、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p> <p>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u>依法法律规定</u>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u>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删除了仲裁适用范围规定中“平等主体”的限制性表述，为我国仲裁适用于实践中已经出现的投资仲裁、体育仲裁等提供依据，留出空间，避免造成我国仲裁机构受理相关纠纷和国际当事人选择在我国仲裁的合法性障碍，增强我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竞争力。另一方面，根据立法法关于仲裁制度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要求，将负面规定中的“依法”改为限缩性的“法律规定”。同时，为给其他法律对仲裁作出特别规定留出空间，增加了“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条款。</p>
	<p><u>第三条</u>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del>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del></p>	
<p>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p>	<p><u>第四条 仲裁应当诚实善意、讲究信用、信守承诺。</u></p>	<p>增加“诚信仲裁”原则，使得仲裁法</p>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愿, 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 一方申请仲裁的,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律宏观制度框架更加完善。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六条 仲裁 <u>委员会应当的管辖</u> 由当事人协议 <u>选定约定, 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u> <del>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del>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 符合法律规定, 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 符合法律规定, <u>参照交易习惯,</u> 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 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 <u>不得</u> 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del>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del>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 <u>或者不予执行的</u> , 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u>第十条 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u>	增加“法院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原则, 使得仲裁法律宏观制度框架更加完善。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 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 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u>第十一条 仲裁机构</u> 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 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 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根据《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u>若干意见</u> 》”)的要求, 进一步调整规范仲

<p>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p> <p>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p>	<p>仲裁<u>委员会机构</u>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p> <p><u>其他确有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组建。</u></p>	<p>裁机构的设立及其登记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第一，对近年来自治州、不设区的地级市等地区“确有需要”并强烈要求设立仲裁机构的实际，以及国家战略方面有特殊需要的领域，增加了这类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立的规定。</p>
	<p><u>第十二条 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的设立</u>，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p> <p><u>中国国际商会设立组建的仲裁机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登记。</u></p> <p><u>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业务机构、办理涉外仲裁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u></p> <p><u>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u></p>	<p>建立仲裁机构统一登记制度。将现行法没有规定登记的中国国际商会设立的仲裁机构纳入登记范围，以明确其法人资格。</p> <p>同时，鉴于 1996 年国办文件已经明确国内新组建的仲裁机构可以受理涉外仲裁案件，涉外和国内仲裁机构均可办理涉外案件的实际，取消国内、涉外仲裁机构设立的双轨制规定，删除对涉外仲裁机构的专门规定。考虑国务院文件已经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北京、上海等地设立业务机构，且这一开放政策会逐步扩大的发展趋势，增加了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设立业务机构的登记管理规定。根据修法后法律制度配套的需要，以及统一规范境内外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办法。</p>

	<p><u>第十三条 仲裁机构是依照本法设立，为解决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非营利法人，包括仲裁委员会和其他开展仲裁业务的专门组织。</u></p> <p><u>仲裁机构经登记取得法人资格。</u></p>	<p>依照《若干意见》的规定，明确了仲裁机构是公益性非营利法人的法律性质，以及仲裁委员会是仲裁机构的主要组织形式。明确仲裁机构经登记取得法人资格。</p>
	<p><u>第十四条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机构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u></p>	
<p>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必要的财产； （三）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四）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p>	<p><u>第十五条 仲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u>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必要的财产； （三）有<del>该委员会必要的</del><u>组成人员组织机构</u>； （四）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del>委员会机构</del><u>机构</u>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p>	
<p>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p>	<p><u>第十六条 仲裁机构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原则制定章程，建立非营利法人治理结构。</u></p> <p><u>仲裁机构的决策机构为委员会的</u>，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del>仲裁委员会的</del>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del>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del>，<u>其中</u>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p> <p><u>仲裁机构的决策、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在任期间不得担任本机构仲裁员。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仲裁机构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u></p>	<p>依照《若干意见》的规定，增加了仲裁机构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建立信息公开机制的规定。</p>

	<p><u>仲裁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制。</u></p> <p><u>仲裁机构应当定期换届，每届任期五年。</u></p>	
	<p><u>第十七条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机构章程、登记备案情况、收费标准、年度报告、财务等信息。</u></p>	
<p>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p> <p>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p> <p>（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p> <p>（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p> <p>（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p> <p>（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p> <p>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p>	<p><u>第十八条 仲裁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p> <p>（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p> <p>（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p> <p>（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p> <p>（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仲裁员：</u></p> <p><u>（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u></p> <p><u>（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u></p> <p><u>（三）根据法律规定，有不能担任仲裁员的其他情形的。</u></p> <p><u>仲裁机构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推荐名册。</u></p>	<p>完善仲裁员的相关规定，在保留现有正面要求条件基础上，增加负面清单规定；尊重当事人对仲裁员的选择权，明确仲裁员名册为“推荐”名册；对从事涉外仲裁的仲裁员作了单独规定。</p>
<p>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p>	<p><del>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del></p>	
<p>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p>	<p><u>第十九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u></p> <p><u>仲裁委员会机构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与仲裁有关的</u></p>	<p>完善中国仲裁协会规定。将中国仲裁协会的定位从“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改为“仲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协会的监督对象在仲裁机构</p>

<p>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p> <p>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p>	<p><u>教学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可以申请成为</u>中国仲裁协会的<u>会员。会员的权利、义务由协会章程</u>规定。</p> <p><u>中国仲裁协会的权力机构是</u>全国会员<u>大会</u>代表<u>大会</u>，<u>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u>制定。</p> <p><u>第二十条</u> 中国仲裁协会是<u>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u>，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u>根据章程对仲裁<u>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机构</u>、仲裁员<u>和其他仲裁从业人员</u>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p> <p><u>（二）</u>依照本法和<u>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u>制定<u>示范</u>仲裁规则，供仲裁机构和当事人选择适用；</p> <p><u>（三）</u>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p> <p><u>（四）</u>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其他行业的关系，优化仲裁发展环境；</p> <p><u>（五）</u>制定仲裁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业务培训；</p> <p><u>（六）</u>组织仲裁业务研究，促进国内外业务交流与合作；</p> <p><u>（七）</u>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之外，增加了“其他仲裁从业人员”，防止监督对象出现“盲区”；鉴于会员数量庞大，将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修改为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允许“与仲裁有关的教学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申请成为会员；并增加列举了协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为会员提供服务等职责。</p>
<p>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p> <p>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p> <p>（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p> <p>（二）仲裁事项；</p> <p>（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p>	<p><u>第二十一条</u>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u>请求仲裁的协议</u>。<u>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u>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u>的协议。</u></p> <p><del>（二）仲裁事项；</del></p> <p><del>（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del></p> <p><u>一方当事人在仲裁中主张有仲裁协议，其他当事人不予否认的，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u></p>	<p>确立以仲裁意思表示为核心的仲裁协议效力制度。参考国际惯例，删除仲裁条款需要约定明确的仲裁机构的硬性要求。</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p>	<p><u>第二十三条</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p>	



<p>(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p> <p>(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p> <p>(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p>	<p>(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p> <p>(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p> <p>(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p>	
<p>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p>		
<p>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p> <p>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p>	<p><u>第二十三条</u>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del>终止或者无效</del><u>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u>，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p>	
<p>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p> <p>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p>	<p>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p>	
	<p><u>第二十四条</u> <u>纠纷涉及主从合同，主合同与从合同的仲裁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从合同没有约定仲裁协议的，主合同的仲裁协议对从合同当事人有效。</u></p>	<p>基于有利于纠纷解决的目标，对主从合同纠纷、公司企业代表诉讼等特殊情形下，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予以明确规定。</p>
	<p><u>第二十五条</u> <u>公司股东、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依照法律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公司、合伙企业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该公司、合伙企业与对方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对其有效。</u></p>	
	<p><u>第二十六条</u> <u>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u></p>	<p>解决其他法律规定可诉讼的情形</p>

	<p><u>诉讼，但未明确不能仲裁的，当事人订立的符合本法规定的仲裁协议有效。</u></p>	<p>下，与可仲裁性的关系问题，明确只要其他法律对仲裁没有禁止性规定的，当事人订立的符合本法规定的仲裁协议有效。</p>
	<p><u>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地。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为仲裁地。</u></p> <p><u>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u></p> <p><u>仲裁地的确定，不影响当事人或者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约定或者选择在与仲裁地不同的合适地点进行合议、开庭等仲裁活动。</u></p>	<p>规定了“仲裁地”标准，与国际仲裁惯例接轨，增加我国对仲裁的友好度和吸引力。</p>
	<p><u>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有效等效力问题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出，由仲裁庭作出决定。</u></p> <p><u>仲裁庭组成前，仲裁机构可以根据表面证据决定仲裁程序是否继续进行。</u></p> <p><u>当事人未经前款规定程序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u></p> <p><u>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管辖权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仲裁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无效或者仲裁案件无管辖权的</u></p>	<p>根据国际商事仲裁通行惯例，明确仲裁庭对仲裁协议效力及其管辖权问题的自主审查权。</p>



	<p><u>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裁定。</u></p> <p><u>人民法院的审查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u></p>	
	<p><u>第二十九条 仲裁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当事人有充分陈述意见的权利。</u></p>	新增“正当程序”规定
	<p><u>第三十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程序或者适用的仲裁规则，但违反本法强制性规定的除外。</u></p> <p><u>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仲裁，但违反本法强制性规定的除外。</u></p> <p><u>仲裁程序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u></p> <p><u>仲裁程序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开支。</u></p>	<p>新增“程序自主”规定；</p> <p>增加仲裁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可以进行书面审理、灵活决定质证方式，增加关于网络信息手段送达的规定，为互联网仲裁提供法律依据，支持、规范互联网仲裁发展。</p>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p><u>第三十一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u></p>	将现行法中的仲裁保密性原则提升为仲裁程序一般规定。
	<p><u>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可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u></p>	新增“仲裁与调解相结合”规定
	<p><u>第三十三条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仲裁程序或者仲裁协议中规定的内容未被遵守，仍参加或者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且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u></p>	新增“放弃异议权”规定
	<p><u>第三十四条 仲裁文件应当以合理、善意的方式送达当事人。</u></p>	新增关于“送达”的规定

	<p><u>当事人约定送达方式的，从其约定。</u></p> <p><u>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可以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信息系统可记载的方式送达。</u></p> <p><u>仲裁文件经前款规定的方式送交当事人，或者发送至当事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通讯地址，即为送达。</u></p> <p><u>如果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仲裁文件以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手段投递给当事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通讯地址，视为送达。</u></p>	
<p>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仲裁协议；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三）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p>	<p><u>第三十五条</u>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仲裁协议；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三）属于<u>本法规定的仲裁范围</u><del>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del>。</p> <p><u>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u></p> <p><u>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但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由该仲裁机构受理；对仲裁规则也没有约定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由最先立案的仲裁机构受理。</u></p>	<p>吸收司法解释和实践经验，对仲裁协议中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予以指引性规定，保障仲裁顺利进行。</p>

	<p><u>仲裁协议没有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可以向当事人共同住所地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当事人没有共同住所地的，由当事人住所地以外最先立案的第三地仲裁机构受理。</u></p> <p><u>仲裁程序自仲裁申请提交至仲裁机构之日开始。</u></p>	
第二十二條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u>第三十六條</u>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 <u>委员会机构</u> 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 <u>副本附件</u> 。	
第二十三條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u>第三十七條</u>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u>第三十八條</u> 仲裁 <u>委员会机构</u> 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條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u>第三十九條</u> 仲裁 <u>委员会机构</u> 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 <u>副本及其附件</u> 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 <u>副本</u> 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 <u>委员会机构</u> 提交答辩书。仲裁 <u>委员会机</u>	

<p>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p>	<p><u>构</u>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u>副本及其附件</u>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p>	<p><u>第四十条</u>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p>	<p><u>第四十一条</u>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p>	
<p>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p> <p>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p> <p>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p>	<p><del>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del></p> <p><del>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del></p> <p><del>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del></p>	
<p>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p>	<p><u>第四十二条</u>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u>委员会机构</u>提交授权委托书。</p>	
	<p><u>第四十三条</u> <u>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者进行期间，为了保障仲裁程序的进行、查明争议事实或者裁决执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庭采取与争议标的相关</u></p>	<p>增加“临时措施”一节。为快速推进仲裁程序，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体现司法对仲裁的支持态度，增强我</p>

	<p><u>的临时性、紧急性措施。</u></p> <p><u>临时措施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和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短期措施。</u></p>	<p>国作为仲裁地的竞争力，将原有的仲裁保全内容与其他临时措施集中整合，增加行为保全和紧急仲裁员制度，明确仲裁庭有权决定临时措施，并统一规范临时措施的行使。</p>
	<p><u>第四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因其他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难以执行或者给当事人造成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u></p>	
	<p><u>第四十五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u></p>	
	<p><u>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在提起仲裁前申请保全措施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u></p> <p><u>当事人提起仲裁后申请保全措施的，可以直接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证据所在地、行为履行地、被申请人所在地或者仲裁地的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向仲裁庭提出。</u></p>	
	<p><u>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保全措施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作出保全措施。</u></p> <p><u>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保全措施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要求当事人提供担保。保全决定经由当事人或者仲裁机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执行。</u></p> <p><u>当事人因申请错误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其他当事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u></p>	
	<p><u>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其他临时措施的，仲裁庭应当</u></p>	

	<p><u>综合判断采取临时措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及时作出决定。</u></p> <p><u>前款规定的临时措施作出后，经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修改、中止或者解除临时措施。</u></p> <p><u>临时措施决定需要人民法院提供协助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协助执行，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协助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u></p>	
	<p><u>第四十九条 临时措施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执行。</u></p> <p><u>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需要指定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的，可以依照仲裁规则向仲裁机构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紧急仲裁员的权力保留至仲裁庭组成为止。</u></p>	
<p>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p>	<p><u>第五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u></p> <p><u>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员推荐名册内选择仲裁员，也可以在名册外选择仲裁员。当事人在名册外选择的仲裁员，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u></p> <p><u>当事人约定仲裁员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的约定无法实现或者存在本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仲裁员情形的</u></p>	

<p>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p> <p>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p>	<p><u>除外。</u></p> <p><u>第五十一条</u>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 <del>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del> 一名仲裁员，<u>未能选定的由仲裁机构指定</u>；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 <del>或者</del>；<u>当事人未能共同委托选定的，由已选定或者指定的两名仲裁委员会主任共同选定；两名仲裁员未能共同选定的，由仲裁机构指定</u>。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p> <p>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 <del>或者</del>；<u>当事人未能共同委托选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机构指定仲裁员。</u></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p>	<p><del>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del></p>	
<p>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p>	<p><u>第五十二条</u>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 <del>委员会</del> <u>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u>，<u>仲裁机构</u> 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 <del>书面通知</del> <u>及声明书</u> 送达当事人。</p> <p><u>仲裁员知悉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的，应当书面披露。</u></p> <p><u>当事人收到仲裁员的披露后，如果以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该仲裁员回避，应当在十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该仲裁员回避。</u></p>	<p>完善仲裁员披露和回避制度。增加仲裁员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并送达当事人的规定；增加仲裁员披露义务，并把披露与回避制度相衔接，进一步规范仲裁员行为。提升回避制度透明度，要求仲裁机构对回避决定说明理由。</p>



<p>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p> <p>（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p> <p>（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p>	<p><u>第五十三条</u>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p> <p>（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p> <p>（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p>	
<p>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p>	<p><u>第五十四条</u>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del>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del><u>或者书面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应当在得知回避事由之日起十日内提出。</u></p> <p><u>当事人对其选定的仲裁员要求回避的，只能根据选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提出。</u></p>	<p>增加诚信要求，对当事人行使回避申请予以合理限制。保障当事人和仲裁员的合法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p>	<p><u>第五十五条</u>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u>仲裁委员会主任</u>仲裁机构决定；<del>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del><u>回避决定应当说明理由。</u></p> <p><u>在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以继续参与仲裁程序。</u></p>	
<p>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p> <p>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p>	<p><u>第五十六条</u>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p> <p>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p>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a href="#">第五十七条</a> 仲裁员有本法 <a href="#">第三十四</a> <a href="#">第五十三</a>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 <a href="#">第五十八</a> <a href="#">第七十七</a>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 <a href="#">委员会机构</a> 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a href="#">第五十八条</a>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 <a href="#">书面审理</a> ，作出裁决。	增加仲裁可以进行书面审理的规定。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del>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del>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a href="#">第五十九条</a> <del>仲裁委员会</del> <a href="#">仲裁机构</a> 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a href="#">第六十条</a>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a href="#">第六十一条</a>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a href="#">必要时</a>	

<p>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p> <p>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p>	<p><u>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协助。</u></p> <p><u>第六十二条</u>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p> <p>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p>	
<p>第四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p>	<p><u>第六十三条</u> 证据应当 <del>在开庭时出示</del> <u>及时送达当事人和仲裁庭。</u></p> <p><u>当事人可以约定质证方式,或者通过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方式质证。</u></p> <p><u>仲裁庭有权对证据效力及其证明力作出判断,依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u></p>	<p>增加仲裁可以灵活决定质证方式的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p>	<p><del>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del></p>	
<p>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p>	<p><u>第六十四条</u>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p>	<p><u>第六十五条</u>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p>	

<p>请。</p> <p>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p>	<p>请。</p> <p>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p>	
<p>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p>	<p><u>第六十六条</u>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p>	
<p>第五十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p>	<p><u>第六十七条</u>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p>	
<p>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u>第六十八条</u>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u>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前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请求组成仲裁庭，由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u></p> <p><u>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自愿选择仲裁庭之外的调解员调解的，仲裁程序中止。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请求恢复仲裁程序，由原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经当事人请求，仲裁程序继续进行。</u></p>	<p>创新发展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中国特色制度，增加“仲裁确认”条款，允许当事人选择仲裁庭之外的调解员进行单独调解，并规定了与原有仲裁程序的衔接。</p>
	<p><u>第七十条 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机构对调解协</u></p>	

	<a href="#">议进行仲裁确认的，仲裁机构应当组成仲裁庭，仲裁庭经依法审核，可以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a>	
<p>第五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p> <p>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p> <p>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a href="#">第七十一条</a>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a href="#">委员会机构</a>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p> <p>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p> <p>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第五十三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p>	<p><a href="#">第七十二条</a>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p>	
<p>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p>	<p><a href="#">第七十三条</a>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a href="#">地、仲裁</a>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a href="#">委员会机构</a>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p>	
<p>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p>	<p><a href="#">第七十四条</a>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a href="#">作出部分</a>裁决。</p> <p><a href="#">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有争议事项影响仲裁程序进展或者需要在最终裁决作出前予以明确的，可以就该问题先行作出中间裁决。</a></p>	增加了中间裁决的规定，并与部分裁决相结合，以利于发挥仲裁特色，促进纠纷快速解决。

	<p><u>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有履行内容的，当事人应当履行。</u></p> <p><u>当事人不履行部分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u></p> <p><u>部分裁决或者中间裁决是否履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u></p>	
<p>第五十六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p>	<p><u>第七十五条</u>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p> <p><u>申请执行的裁决事项内容不明确导致无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书面告知仲裁庭，仲裁庭可以补正或者说明。</u></p> <p><u>仲裁庭的解释说明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u></p>	
<p>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u>第七十六条</u>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p> <p>（一）没有仲裁协议的；</p> <p>（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p> <p>（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p> <p>（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p> <p>（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p>	<p><u>第七十七条</u>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u>委员会所在地</u>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p> <p>（一）没有仲裁协议<u>或者仲裁协议无效</u>的；</p> <p>（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u>超出本法规定的</u>仲裁<u>委员会无权仲裁范围</u>的；</p> <p><u>（三）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u></p>	<p>统一了法院撤销国内和涉外仲裁裁决的规定；将撤销国内和涉外仲裁裁决的规定情形整合，增加了对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等欺诈行为取得的、涉嫌虚假仲裁的撤销情形；增加了裁决的部分撤销情形。</p>

<p>(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p> <p>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p> <p>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p>	<p><u>意见的；</u></p> <p><del>(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del></p> <p><del>(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del></p> <p><u>(五) 对方或者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约定，以致于严重损害当事人权利的证据；</u></p> <p><u>(五) 裁决因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等欺诈行为取得的；</u></p> <p>(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p> <p>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p> <p><u>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情形仅涉及部分裁决事项的，人民法院可以部分撤销。裁决事项不可分的，应当裁定撤销。</u></p> <p>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p>	
<p>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p>	<p><u>第七十八条</u>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u>六个月</u><u>三个月</u>内提出。</p>	<p>为凸显仲裁的效率原则，参考示范法和国际立法例将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时间由六个月缩短为三个月。</p>
<p>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p>	<p><u>第七十九条</u>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p>	
<p>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p>	<p><u>第八十条</u>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del>仲裁庭拒绝</del><u>仲裁庭在人民法</u></p>	<p>吸收司法解释和实践经验，完善撤销中的重新仲裁制度，尽可能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意愿，确立能够</p>



<p>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p>	<p><u>院指定的期限内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未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u></p> <p><u>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形，可以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u></p> <p><u>（一）裁决依据的证据因客观原因导致虚假的；</u></p> <p><u>（二）存在本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经重新仲裁可以弥补的。</u></p> <p><u>人民法院应当在通知中说明要求重新仲裁的具体理由。</u></p> <p><u>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在重新仲裁通知中限定审理期限。</u></p> <p><u>重新仲裁由原仲裁庭仲裁。当事人以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员的行为不规范为由申请撤销的，应当另行组成仲裁庭仲裁。</u></p>	<p>通过重新仲裁弥补的问题就不撤销的原则。</p>
	<p><u>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撤销裁决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裁定。</u></p>	<p>为提高仲裁司法监督的透明度和当事人的参与度，参考司法实践中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报核”的做法，增加赋予当事人对撤销裁决裁定可以申请上一级法院复议的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p>	<p><u>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del>另一方</del>对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u></p>	<p>依据审执分离原则，为解决撤销程序和不予执行程序对仲裁裁决重复</p>

<p>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p>	<p>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p> <p><u>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执行该裁决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确认执行；否则，裁定不予确认执行。</u></p> <p><u>裁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和仲裁机构。</u></p> <p><u>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确认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u></p>	<p>审查和易造成结果冲突的问题，将撤销程序作为司法监督仲裁裁决的一般原则，删除了当事人在执行程序阶段提出不予执行审查的规定，同时赋予执行法院对裁决是否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动审查权。此外，还统一了执行法院对国内和涉外案件的执行审查标准。</p>
<p>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p>	<p><del>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del></p>	
<p>第六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p>	<p><u>第八十三条</u>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p> <p>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p>	
	<p><u>第八十四条 裁决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u></p> <p><u>案外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对该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且主张的合法权益所涉及</u></p>	<p>对案外人的救济设计两条路径：第一，规定案外人在执行程序中可以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第二，明确案外人可以提起侵权之诉。</p>

	<u>的执行标的尚未执行终结前提出。</u>	
	<p><u>第八十五条 案外人有证据证明裁决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诉讼。</u></p> <p><u>案外人起诉且提供有效担保的，该裁决中止执行。裁决执行的恢复或者终结，由人民法院根据诉讼结果裁定。</u></p>	
	<u>第八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u>	
	<p><u>第八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u></p> <p><u>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但其案件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的，当事人可以向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u></p> <p><u>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但其案件与我国领域内仲裁案件存在关联的，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或者仲裁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u></p> <p><u>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u></p>	吸收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增加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款。

	<u>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u>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u>第八十八条 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u> <del>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del>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明确适用涉外仲裁规定的条件，规定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适用涉外仲裁规定，但因涉外因素的具体内容属于其他法律应当规定的内容，在相关法律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实践中是由司法解释具体明确，故本法不再具体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贸易组织设立。 涉外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由中国国际贸易组织聘任。	<del>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贸易组织设立。</del> <del>涉外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del> <del>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由中国国际贸易组织聘任。</del>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del>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del>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del>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del>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字或者盖章。	<del>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字或者盖章。</del>	
第七十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	<del>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del>	

<p>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p>	<p><del>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del></p>	
<p>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p>	<p><del>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del></p>	
<p>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p>	<p><u>第八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u></p>	
<p>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p>	<p><del>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del></p>	
	<p><u>第八十九条 从事涉外仲裁规则的仲裁员，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熟悉涉外法律、仲裁、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中外专业人士担任。</u></p>	<p>完善仲裁员的相关规定，对从事涉外仲裁的仲裁员作了单独规定。</p>
	<p><u>第九十条 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涉外仲裁协议适用法律的，适用仲裁地法律；对适用法律和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该仲裁协议的效力。</u></p>	<p>吸收司法解释成果，规定涉外仲裁协议效力认定法律适用标准。</p>
	<p><u>第九十一条 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直接约定由专设仲裁庭仲裁。</u></p> <p><u>专设仲裁庭仲裁的仲裁程序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之日开始。</u></p> <p><u>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仲裁庭根</u></p>	<p>增加并规范“临时仲裁”制度。临时仲裁作为仲裁的“原初”形式和国际通行惯例，在国际社会中普遍存在并被各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所认可。考虑我国加入了《纽约公约》，外国的临时仲裁裁决可以在我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的实际，应平等对待</p>

	<u>据案件情况确定仲裁地。</u>	
	<p><u>第九十二条 专设仲裁庭仲裁的案件，无法及时组成仲裁庭或者需要决定回避事项的，当事人可以协议委托仲裁机构协助组庭、决定回避事项。当事人达成委托协议的，由仲裁地、当事人所在地或者与争议有密切联系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仲裁机构协助确定。</u></p> <p><u>指定仲裁机构和确定仲裁员人选时，应当考虑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条件，以及仲裁员国籍、仲裁地等保障仲裁独立、公正、高效进行的因素。</u></p> <p><u>人民法院作出的指定裁定为终局裁定。</u></p>	<p>内外仲裁，增加了“临时仲裁”制度的规定，但结合我国国情，将临时仲裁适用范围限定在“涉外商事纠纷”；对临时仲裁的组庭、回避等核心程序规定了必要的规范；为加强临时仲裁的监督，规定了仲裁员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而不在裁决书上签名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书面意见，裁决书及其送达记录要在法院备案。</p>
	<p><u>第九十三条 专设仲裁庭仲裁的案件，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生效。</u></p> <p><u>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不在裁决书上签名；但应当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不同意见并送达当事人。不同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u></p> <p><u>仲裁庭应当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将送达记录和裁决书原件在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仲裁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备案。</u></p>	
<p>第七十四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p>	<p><u>第九十四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u></p>	
<p>第七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p>	<p><del>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del></p>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p>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p>	<p><del>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del> <u>第九十五条 仲裁规则应当依照本法制定。</u></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应当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准。</p>	<p><u>第九十六条</u>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del>应当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准</del><u>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u></p>	
<p>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p>	<p><u>第九十七条</u>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p>	
<p>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p>	<p><u>第九十八条</u>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p>	
<p>第七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终止。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终止。</p>	<p><del>本法施行前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终止。</del> <del>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终止。</del></p>	
<p>第八十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u>第九十九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u> 起施行。</p>	